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6-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5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8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提高监督效率，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好监事会日常工作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拓宽专业知识和提

高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